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韶文综罚告字〔2026〕32号

当事人：翁源县龙悦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MA4UQXR482)

法定代表人：刘胜跃

住所：翁源县龙仙镇公园路8号C栋第一间

根据2026年9月23日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案件线索移送书》，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翁源县龙悦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的情况进行检查。经初查，当事人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

2026年9月25日，经本机关批准，本案以普通程序立案调查。

经依法查明事实如下：翁源县龙悦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办理营业执照，于2016年9月10日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该旅行社自成立以来未从事过旅游业务。2020年疫情期间，该旅行社提取了所有质量保证金并停止经营。疫情过后，2022年10月至今该旅行社未开展经营活动，也未按要求补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4年4月19日，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发《韶关市文化广

电旅游体育局关于责令旅行社限期整改未补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责令各相关旅行社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按规定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银行担保书并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备案，翁源县龙悦旅行社逾期未整改。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核查有关旅行社涉质量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2026 年 4 月 20 日，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工作人员通过电话 13318587999 联系到了翁源县龙悦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胜跃，并添加了微信。当事人表示该旅行社未从事旅游业务，准备注销，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提交了该旅行社注销申请，但是后续未到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书面注销申请资料确认注销。2026 年 7 月 9 日翁源县文广旅体局执法人员依法到翁源县龙悦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住所翁源县龙仙镇公园路 8 号 C 栋第一间执法检查，发现该场所已无人办公；2026 年 7 月 13 日，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微信发送《责令改正通知书》，发现已被刘胜跃拉黑，电话也无法接通，无法联系刘胜跃本人；2026 年 8 月 17 日微信发送《协助调查通知书》亦无法送达。该局遂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8 月 17 日在“翁源县人民政府网”上分别公告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协助调查通知书》。截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以上文书公示期已满 30 天，翁源县龙悦旅行社未安排人员到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和接受调查，也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其身份信息及经营资质；

2.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责令旅行社限期整改未补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证明本机关已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的事实；

3. 2026 年 7 月 13 日当事人微信无法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截图，证明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尝试联系当事人未果；

4. 2026 年 8 月 17 日当事人微信无法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截图，证明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尝试联系当事人未果；

5. 2026 年 7 月 13 日翁源县人民政府网《关于翁源县龙悦旅行社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或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责令改正通知的公告》截图，证明公告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事实；

6. 2026 年 8 月 17 日翁源县人民政府网《协助调查通知书》公示截图，证明公告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的事实；

7. 2026 年 9 月 29 日核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当事人缴交保证金截图，证明当事人保证金缴交情况；

8. 翁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无法联系翁源县龙悦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胜跃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的事实；

9. 2026 年 9 月 30 日韶关市文广旅体局、翁源县文广旅体局执法人员检查翁源县县龙悦旅行社有限公司情况，证明当事人已不在登记住所办公及联系法人未果的事实。

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在责令改正期限满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节，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当事人对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及依据等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园前东路4号305室

联系人：邱玉书、邓子凡 联系电话：0751-8891592

电子邮箱：sgwhsc12318@126.com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10月8日